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55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宗桓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度10月15日113年度交簡字第21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6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余宗桓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9至10、52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

01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檢察官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
02 訴範圍。

03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
04 條、罪名：

05 (一)犯罪事實：

06 余宗桓於民國111年9月15日下午2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7 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太平區環中東路4段外側車
08 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十甲路交岔路口，欲右轉
09 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0 施，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
11 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
12 注意及此而逕自右轉，適林竹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3 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外側車道同向直行至該處，2車因而
14 發生碰撞，致林竹泉受有創傷性氣胸、左側肋骨6根及鎖骨
15 閉鎖性骨折、左側肩胛閉肩胛性骨折之傷害。

16 (二)罪名及法律適用：核被告余宗桓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
17 段之過失傷害罪。

18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19 (一)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前經原審法院定於113年9月9日進行審
20 理程序，惟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因傳拘無
21 著，經原審法院認有逃匿情形而於113年2月20日發布通緝，
22 嗣於113年2月24日為警緝獲，並於本院值班法官訊問時始坦
23 承犯行，基此，難認被告有接受裁判之意，而與自首要件不
24 符，原審認定本案被告符合自首要件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5 定減輕其刑，自有違誤等語。

26 (二)按刑法上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
27 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
28 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
29 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行為人自首
30 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誠，甘受裁判
31 之情，要與自首規定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

01 6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固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02 警員尚未能發覺其為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
03 坦承自己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04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存卷為憑（見112偵12691卷第44
05 頁），然本案前經原審定於113年9月9日進行審理程序，惟
06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因傳拘無著，經原審
07 認有逃匿情形而於113年2月20日發布通緝，嗣於113年2月24
08 日為警緝獲，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09 局113年1月30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30006172號函暨檢還本
10 院拘票、報告書、本院113年2月20日113年中院平刑緝字第2
11 21號通緝書、113年2月24日訊問筆錄各1份、本院報到單2份
12 在卷可佐（見本院112交易1041號卷第29、33、55至61、7
13 7、107至111頁），是被告既有因逃匿而遭通緝逮捕之情
14 事，自難認其有接受裁判之意，揆諸前揭說明，即與刑法第
15 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不合，而無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6 原判決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即有未妥。從而，檢察官以原
17 審逕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
18 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確
20 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其駕駛車
21 輛時，疏未注意上情而貿然右轉，適有告訴人林竹泉騎乘機
22 車行駛至上開地點，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使告訴人受有前
23 揭嚴重傷害，所為實應非難；又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4 然迄今仍未依調解條件賠償，容屬其自身經濟償債能力所
25 致，難認其無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失之意，況考量被告終能坦
26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其犯罪型態為過失犯罪，兼衡其前科
27 素行（見本院113交簡216卷第13至15頁）、智識程度及家庭
28 經濟狀況（詳如本院113交簡上255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31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05 法官 陳培維

06 法官 蔡至峰

07 不得上訴

08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